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8樓之1  
電話：(02)6638-345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38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38~40		二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28、31~32		七、十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33		十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0~47		二一~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四
3.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47		二四
4. 淨值比	48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二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65		-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66~67		-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 務	68~73		-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74		-
(三) 重要財務資訊	75~79		-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9~80		-
(五) 會計師資訊	80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五所述，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賠款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係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1.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情形、2.使用精算專家覆核賠款準備之計算及是否依據報准主管機關之提存方式進行、3.針對已支付之重大賠款抽樣測試付款紀錄與相關資料並確定結案前已適當估列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十)	\$ 135,179,648	35	\$ 51,231,224	23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十)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	10,971,878	3	11,632,311	6		
12500	其他應收款	577,350	-	258,296	-		
12000	應收款項總計	11,549,228	3	11,890,607	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1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附註四及十九)	278,887	-	267,702	-		
	投資(附註四)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	-	-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九)	66,167,214	17	33,784,798	15		
14000	投資總計	66,167,214	17	33,784,798	15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24,571	-	45,274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252	-	-	-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24,546,808	6	23,245,564	1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總計	24,571,631	6	23,290,838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16300	電腦設備	13,202,973	4	15,259,048	7		
16501	什項設備	437,931	-	535,923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總計	13,640,904	4	15,794,971	7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015,324	3	462,11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62,003	-	403,682	-		
	其他資產						
1810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十)	9,139,132	3	7,135,573	4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12,781,411	29	74,898,628	34		
18000	其他資產總計	121,920,543	32	82,034,201	38		
1XXXX	資 產 總 計	\$ 386,685,382	100	\$ 219,160,14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400	應付佣金	\$ 2,838,919	1	\$ 2,530,803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004,952	1	3,041,348	2		
21601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	27,185,276	7	28,100,290	13		
216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898,053	-	2,752,325	1		
21000	應付款項總計	34,927,200	9	36,424,766	17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2,774,619	3	133,126	-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67,323,244	18	67,288,372	31		
24200	賠款準備(附註五)	43,716,593	11	33,258,508	15		
24400	特別準備	1,469,700	-	1,469,700	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0,656,327	3	10,192,693	4		
24000	保險負債總計	123,165,864	32	112,209,273	51		
	其他負債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1,526,336	1	1,526,336	1		
2XXXX	負 債 總 計	172,394,019	45	150,293,501	69		
	權 益						
31100	營運資金(附註一)	748,000,000	193	500,000,000	228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72,401,556	19	65,445,168	30		
33301	累積虧損	(606,016,800)	(157)	(496,162,858)	(227)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533,615,244)	(138)	(430,717,690)	(197)		
	其他權益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93,393)	-	(415,670)	-		
3XXXX	權 益 總 計	214,291,363	55	68,866,640	3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86,685,382	100	\$ 219,160,1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保費收入 (附註二三)					
41110	\$ 122,997,763	123	\$ 124,432,382	126	( 1)
41120	8,319,196	8	8,515,413	8	( 2)
41100	131,316,959	131	132,947,795	134	( 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附註二三)				
	( 38,054,430)	( 38)	( 39,486,213)	( 40)	( 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五)				
	( 1,851,230)	( 2)	( 3,013,926)	( 3)	( 39)
41130	91,411,299	91	90,447,656	91	1
41300	3,544,270	4	3,618,203	4	( 2)
41400	3,103,196	3	3,319,270	3	( 7)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1,947,008	2	1,515,500	2	28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八、九及十)				
	( 17,707)	-	13,229	-	( 23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7,340	-	( 100)
41000	99,988,066	100	98,921,198	100	1
營業成本 (附註四)					
51200	46,292,793	47	66,340,012	67	( 30)
41200	( 893,126)	( 1)	( 691,080)	( 1)	29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三)				
	45,399,667	46	65,648,932	66	( 31)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附註五及十五)				
	7,008,353	7	2,978,179	3	135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五)				
	795,764	1	5,345,084	6	( 85)
51500	21,018,457	21	24,175,613	25	( 13)
51700	186,198	-	17,792	-	947
51800	350,620	-	252,279	-	39
51000	74,759,059	75	98,417,879	100	(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附註四)				
58100	\$ 6,241,852	6	\$ 7,470,970	7	( 16)
58200	管理費用 (附註十二、十三、十六、十八及二十)				
	121,501,853	122	139,345,368	141	( 1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附註十八)				
	278,240	-	3,665	-	7,492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十)				
	524	-	( 3,334)	-	116
58000	<u>128,022,469</u>	<u>128</u>	<u>146,816,669</u>	<u>148</u>	( 13)
61000	( 102,793,462)	( 103)	( 146,313,350)	( 148)	( 30)
59000	( 62,413)	-	-	-	-
62000	( 102,855,875)	( 103)	( 146,313,350)	( 148)	( 30)
63000	( 41,679)	-	( 18,812,061)	( 19)	( 100)
66000	( 102,897,554)	( 103)	( 165,125,411)	( 167)	( 38)
	其他綜合損益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附註四)				
	322,277	-	( 298,569)	-	208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22,277</u>	-	( 298,569)	-	208
85000	<u>(\$ 102,575,277)</u>	<u>( 103)</u>	<u>(\$ 165,423,980)</u>	<u>( 167)</u>	<u>( 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營 運 資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積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00,000	\$ 63,388,794	(\$ 328,981,073)	(\$ 117,101)	\$ 84,290,620
B3	113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列數	-	2,056,374	( 2,056,374)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165,125,411)	-	( 165,125,41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569)	( 298,569)
E1	現金增資	<u>150,000,000</u>	-	-	-	<u>150,000,000</u>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00	65,445,168	( 496,162,858)	( 415,670)	68,866,640
B3	114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列數	-	6,956,388	( 6,956,388)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102,897,554)	-	( 102,897,55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277	322,277
E1	現金增資	<u>248,000,000</u>	-	-	-	<u>248,000,000</u>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8,000,000</u>	<u>\$ 72,401,556</u>	<u>(\$ 606,016,800)</u>	<u>(\$ 93,393)</u>	<u>\$ 214,291,3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02,855,875)	(\$146,313,3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76,409	4,342,084
A20900	利息費用	186,198	17,792
A21200	利息收入	( 1,947,008)	( 1,515,500)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707	( 13,229)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4	( 3,33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0,956,591	11,402,471
A29900	其他項目	62,413	-
A5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51120	應收保費	659,909	1,202,603
A51130	其他應收款	( 32,460)	1,871,444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280,793)	( 95,356)
A51180	預付款項	( 3,132,059)	( 13,207,394)
A52140	應付佣金	308,116	( 574,829)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36,396)	( 756,660)
A52160	其他應付款	( 1,769,286)	8,738,0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91,586,010)	( 134,905,2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6,198)	( 17,79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73,598)	14,0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1,845,806)	( 134,908,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00,00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9,8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928,654)	( 8,027,1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292,933)	( 22,500,0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92,718	1,341,4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228,869)	( 9,385,7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976,901)	(\$ 3,011,179)
C04600	現金增資	<u>248,000,000</u>	<u>150,0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023,099</u>	<u>146,988,8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3,948,424	2,694,0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231,224</u>	<u>48,537,1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179,648</u>	<u>\$ 51,231,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係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之分公司，於 89 年 6 月 28 日奉准設立，90 年 4 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本分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2 日、114 年 1 月 2 日及 114 年 11 月 10 日分別增加營運資金 150,000,000 元、120,000,000 元及 128,000,00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資金為 748,000,00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4 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分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會計準則，並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IFRS 17 對保險負債制定一致衡量方法，包括一般衡量模型、變動收費法及保費分攤法。變動收費法係適用於具有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另外，保險合約群組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一般衡量模型係以現時假設估計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並對非財務風險進行風險調整以反映因承擔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此模型同時考量市場利率，以及保險合約中所包含之選擇權保證對現金流量之影響。另外，一般衡量模型包含合約服務邊際，代表企業因未來提供服務而應認列之未賺得利潤，並於保險期間內逐期認列於損益。

IFRS 17 規定，企業應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各保險合約群組。企業應將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資產，並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應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另外，IFRS 17 亦規定保險合約產生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列報及揭露。

IFRS 4 下，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分公司依 IFRS 17 之過渡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原則上，本分公司採用完全追溯法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

採用完全追溯法時，本分公司應於 114 年 1 月 1 日辨認、認列及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 IFRS 17。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時，本分公司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完全追溯法之結果。

追溯適用 IFRS 17 並重編比較資訊時，對 114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預計將增加約 4.7 百萬元。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另外，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予以重新指定。

本分公司預期以 115 年 1 月 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不重新指定所持有之金融資產。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分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分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分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分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分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分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分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分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四) 外 幣

本分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分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分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六) 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分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分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八) 收入認列

本分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 IFRS 15「收入」之規定辦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年度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

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九) 租 賃

本分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分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一)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分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本分公司發行或承接保險契約之直接業務或再保險業務皆依IFRS 4「保險合約」之規定，並依循公司制訂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測試，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本分公司之保險商品（含再保險合約）皆分類為保險合約。

## (十二)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本分公司主要之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係住宅地震基金。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並依公司認受成份負擔共保責任。

## (十三) 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列之各項負債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或其他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第 3 及第 4 項規定，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規定外，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其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補足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保險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仍留列於負債項下。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 負債適足準備

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屬之。

## (十四)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分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損益。

## (十五) 營業損失準備

自 88 年 7 月起依財政部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規定，自修正施行日起 4 年內，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 3% 之相當金

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營業損失準備。

#### (十六) 再保險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分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本分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分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分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分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分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分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賠款準備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00	\$ 20,0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5,159,648</u>	<u>51,211,224</u>
	<u>\$135,179,648</u>	<u>\$ 51,231,22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805%	0.000%~0.72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49,594,950	\$ 49,005,1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49,594,950)	( 49,005,100)
	<u>\$ -</u>	<u>\$ -</u>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依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繳存面額為 50,000,000 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及 62,200,000 元之銀行支票於國庫作為營業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繳存面額為 50,000,000 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及 25,000,000 元之銀行支票於國庫作為營業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66,200,000	\$ 33,800,000
減：備抵損失	( 32,786)	( 15,202)
	<u>\$ 66,167,214</u>	<u>\$ 33,784,798</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2%~1.70% 及 1.42%~1.7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質押之情事。

##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9,688,343	\$ 66,200,000
備抵損失	-	( 32,786)
攤銷後成本	49,688,343	\$ 66,167,214
公允價值調整	( 93,393)	
繳存保證金	( 49,594,950)	
	<u>\$ -</u>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9,420,770	\$ 33,800,000
備抵損失	-	( 15,202)
攤銷後成本	49,420,770	\$ 33,784,798
公允價值調整	( 415,670)	
繳存保證金	( 49,005,100)	
	<u>\$ -</u>	

本分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分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分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分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0000%-0.09453%	\$ 49,688,343	\$ 66,200,000

11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0000%-0.09872%	\$ 49,420,770	\$ 33,8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202	\$ -	\$ -
本年度提列	17,584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86</u>	<u>\$ -</u>	<u>\$ -</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381	\$ -	\$ -
本期迴轉	( 13,179)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02</u>	<u>\$ -</u>	<u>\$ -</u>

## 十、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	\$ 10,972,402	\$ 11,632,311
其他應收款	577,487	258,310
減：備抵損失	( <u>661</u> )	( <u>14</u> )
	<u>\$ 11,549,228</u>	<u>\$ 11,890,607</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	\$ 3,398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647</u>	( <u>3,384</u> )
年底餘額(註)	<u>\$ 661</u>	<u>\$ 14</u>

註：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含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37元及14元，114年12月31日應收保費之備抵損失為524元。

##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24,571	\$ 45,274
應收再保險往來款項－淨額	252	-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額	19,710,234	21,526,592
分出賠款準備－淨額	4,205,509	755,77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額	<u>631,065</u>	<u>963,195</u>
	<u>\$ 24,571,631</u>	<u>\$ 23,290,838</u>

##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313,485	\$ 2,254,449	\$ 1,691,568	\$ 24,259,502
增 添	928,654	-	-	928,654
預付款項重分類	1,128,500	-	-	1,128,500
處分及報廢	( <u>84,568</u> )	( <u>329,000</u> )	-	( <u>413,568</u>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86,071</u>	<u>\$ 1,925,449</u>	<u>\$ 1,691,568</u>	<u>\$ 25,903,088</u>
累 計 折 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5,054,437	\$ 1,718,526	\$ 1,691,568	\$ 8,464,531
折舊費用	4,113,229	97,992	-	4,211,221
處分及報廢	( <u>84,568</u> )	( <u>329,000</u> )	-	( <u>413,568</u>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083,098</u>	<u>\$ 1,487,518</u>	<u>\$ 1,691,568</u>	<u>\$ 12,262,18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02,973</u>	<u>\$ 437,931</u>	<u>\$ -</u>	<u>\$ 13,640,90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4,778,123	\$ 1,892,199	\$ 1,691,568	\$ 8,361,890
增 添	7,664,941	362,250	-	8,027,191
預付款項重分類	<u>7,870,421</u>	-	-	<u>7,870,421</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0,313,485</u>	<u>\$ 2,254,449</u>	<u>\$ 1,691,568</u>	<u>\$24,259,502</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30,359	\$ 1,673,180	\$ 1,691,568	\$ 6,895,107
折舊費用	<u>1,524,078</u>	<u>45,346</u>	-	<u>1,569,42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4,437</u>	<u>\$ 1,718,526</u>	<u>\$ 1,691,568</u>	<u>\$ 8,464,53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15,259,048</u>	<u>\$ 535,923</u>	<u>\$ -</u>	<u>\$15,794,97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9個月至5年
什項設備	5年

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皆為自用。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質押之情事。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3,015,324</u>	<u>\$ 462,11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618,39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3,065,188</u>	<u>\$ 2,772,66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分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2,774,619</u>	<u>\$ 133,1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57%	0.9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分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分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分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 114 及 113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163,099 元及 3,028,971 元。
2.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分公司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承 租 承 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3,332,846	\$ 3,163,099
1~5年	9,866,602	13,048,443
超過5年	-	151,005
	<u>\$ 13,199,448</u>	<u>\$ 16,362,547</u>

十四、應付費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4,852,927	\$ 18,843,098
應付勞務費	6,242,099	1,546,780
應付委外人力服務費	1,542,751	1,585,595
應付資訊系統維護費	1,224,782	937,949
應付權利使用費	-	254,997
其他應付費用	3,322,717	4,931,871
	<u>\$ 27,185,276</u>	<u>\$ 28,100,290</u>

## 十五、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7,288,372	\$ 64,904,891
本年度提存數	67,323,244	67,288,372
本年度收回數	( 67,288,372)	( 64,904,891)
年底餘額	<u>67,323,244</u>	<u>67,288,372</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21,526,592	22,157,037
本年度增加數	19,710,234	21,526,592
本年度減少數	( 21,526,592)	( 22,157,037)
年底餘額	<u>19,710,234</u>	<u>21,526,592</u>
年底淨額	<u>\$ 47,613,010</u>	<u>\$ 45,761,780</u>

### (二) 賠款準備明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12,888,839	\$ 8,729,027
未報	<u>30,827,754</u>	<u>24,529,481</u>
合計	<u>\$ 43,716,593</u>	<u>\$ 33,258,508</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3,258,508	\$ 30,165,838
本年度提存數	43,716,593	33,258,508
本年度收回數	( 33,258,508)	( 30,165,838)
年底餘額	<u>43,716,593</u>	<u>33,258,508</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755,777	641,286
本年度增加數	4,205,509	755,777
本年度減少數	( 755,777)	( 641,286)
年底餘額	<u>4,205,509</u>	<u>755,777</u>
年底淨額	<u>\$ 39,511,084</u>	<u>\$ 32,502,731</u>

### (三) 特別準備明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住宅地震保險	<u>\$ 1,469,700</u>	<u>\$ 1,469,700</u>

(四)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健康險	\$ 2,485,785	\$ 1,831,130
傷害保險	<u>8,170,542</u>	<u>8,361,563</u>
合計	<u>\$ 10,656,327</u>	<u>\$ 10,192,693</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10,192,693	\$ 4,266,373
本年度提存數	10,656,327	10,192,693
本年度收回數	( 10,192,693)	( 4,266,373)
年底餘額	<u>10,656,327</u>	<u>10,192,693</u>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年初餘額	963,195	381,959
本年度增加數	631,065	963,195
本年度減少數	( 963,195)	( 381,959)
年底餘額	<u>631,065</u>	<u>963,195</u>
年底淨額	<u>\$ 10,025,262</u>	<u>\$ 9,229,498</u>

(五) 負債適足準備：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經負債適足性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分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305,469 元及 2,925,871 元。

十七、保留盈餘

本分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應依稅後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提存之金額分別為 6,956,388 元及 2,056,374 元。

本分公司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特別準備	<u>\$ 72,401,556</u>	<u>\$ 65,445,168</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472,509	\$ 79,745,507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305,469	2,925,871
其他員工福利	<u>2,495,190</u>	<u>3,150,7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273,168</u>	<u>\$ 85,822,1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0,273,168</u>	<u>\$ 85,822,146</u>

本分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9 人。

(二)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4,211,221	\$ 1,569,424
使用權資產	<u>3,065,188</u>	<u>2,772,660</u>
	<u>\$ 7,276,409</u>	<u>\$ 4,342,0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276,409</u>	<u>\$ 4,342,08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679)	\$ 156,9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 18,968,9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679)</u>	<u>(\$ 18,812,0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102,855,875)</u>	<u>(\$146,313,35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0,571,175	\$ 29,262,67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20,612,807)	( 27,833,5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7)	( 1,272,23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 18,968,9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679)</u>	<u>(\$ 18,812,06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u>\$ 278,887</u>	<u>\$ 267,7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給付及未發放獎金遞延	\$ 355,419	\$ 400,639
備抵損失	<u>6,584</u>	<u>3,043</u>
	<u>\$ 362,003</u>	<u>\$ 403,6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分公司於 113 年度評估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故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 113 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營業損失準備	<u>\$ 1,526,336</u>	<u>\$ 1,526,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23,422,159
115 年度到期	29,290,903	29,290,903
116 年度到期	21,044,567	21,044,567
117 年度到期	21,087,286	21,087,286
118 年度到期	12,932,585	12,932,585
119 年度到期	21,548,726	21,548,726
120 年度到期	27,381,779	27,381,779
121 年度到期	25,849,015	25,849,015
122 年度到期	100,512,637	100,512,637
123 年度到期	139,167,544	139,167,544
124 年度到期	103,064,036	-
	<u>\$ 501,879,078</u>	<u>\$ 422,237,201</u>

(五)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分公司係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BNP PARIBAS CARDIF。

本分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巴黎銀行)	聯屬公司
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巴黎管顧)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聯屬公司
GIE BNP Paribas Cardif (GIE BNPPC)	聯屬公司
其他	主要管理階層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與巴黎銀行之交易

交易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活期存款	\$ 589,736	0.01%	\$ 129	\$ 101,137	0.01%	\$ 143

2. 與巴黎管顧之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服務費 (帳列管理費用)	<u>\$ -</u>	<u>\$ 5,194,770</u>

本分公司於 113 年度向巴黎管顧購置電腦設備 2,106,220 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

3. 與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之交易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u>\$ 1,224,782</u>	<u>\$ 438,078</u>
	114年度	113年度
資訊處理費 (帳列管理費用)	<u>\$ 5,211,821</u>	<u>\$ 2,271,603</u>

4. 與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之交易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u>\$ 140,889</u>	<u>\$ -</u>
應付費用	<u>\$ -</u>	<u>\$ 254,997</u>
	114年度	113年度
權利使用費(帳列管理費用)	<u>\$ 815,903</u>	<u>\$ 281,166</u>

5. 與 GIE BNPPC 之交易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u>\$ 299,781</u>	<u>\$ 1,230,468</u>

114 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1,291,165 元及 1,414,268 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	\$ 5,175,997
退職後福利	-	108,000
	<u>\$ -</u>	<u>\$ 5,283,997</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分公司資產及負債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帳 面 價 值	114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179,648	\$ 135,179,648	\$ -
應收款項	11,549,228	11,549,22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8,887	278,887	-
投 資	66,167,214	66,167,214	-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571,631	24,571,631	-
不動產及設備	13,640,904	-	13,640,904
使用權資產	13,015,324	-	13,015,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003	355,419	6,584
其他資產	121,920,543	9,139,132	112,781,411

<u>負 債</u>			
應付款項	34,927,200	34,927,200	-
租賃負債	12,774,619	3,154,626	9,619,993
保險負債	123,165,864	121,696,164	1,469,700
其他負債	1,526,336	-	1,526,336

帳 面 價 值	113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231,224	\$ 51,231,224	\$ -
應收款項	11,890,607	11,890,607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7,702	267,702	-
投 資	33,784,798	33,784,798	-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290,838	23,290,838	-
不動產及設備	15,794,971	-	15,794,971
使用權資產	462,118	-	462,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682	400,639	3,043
其他資產	82,034,201	7,135,573	74,898,628

<u>負 債</u>			
應付款項	36,424,766	36,424,766	-
租賃負債	133,126	133,126	-
保險負債	112,209,273	110,739,573	1,469,700
其他負債	1,526,336	-	1,526,336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分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註)				
債務工具投資	\$ _____	\$ 49,594,950	\$ _____	\$ 49,594,950

#####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註)				
債務工具投資	\$ _____	\$ 49,005,100	\$ _____	\$ 49,005,100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國內債券投資	將參考公開報價之設算理論價，係採取殖利率變動插補法。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76,082,551	\$ 122,800,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註2)	49,594,950	49,005,1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4,927,200	36,424,7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三、其他

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計算明細如下：

險別	114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非強制險	\$ 122,997,763	\$ 8,319,196	\$ 38,054,430	\$ 93,262,529	\$ 47,613,010	\$ 45,761,780	\$ 91,411,299

  

險別	113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非強制險	\$ 124,432,382	\$ 8,515,413	\$ 39,486,213	\$ 93,461,582	\$ 45,761,780	\$ 42,747,854	\$ 90,447,656

(二)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如下：

險別	114年度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46,110,432	\$ 182,361	\$ 893,126	\$ 45,399,667

  

險別	113年度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61,467,930	\$ 4,872,082	\$ 691,080	\$ 65,648,932

(三) 本分公司依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考慮再保人財務狀況後分別訂定再保險方式、再保比率、再保險額度及每一危險單位或每一次事故自留限額等再保之安排。本分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累積自留額皆以不超過 70,000,000 元為限。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分公司為追求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風險胃納及限額，並視需

要調整公司營運及避險策略以降低整體暴險，以強化本分公司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檢討公司內部各項風險控管政策及執行情形，並檢討風險異常時之相關因應措施，以落實定期監控及降低因風險產生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經評估本分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保險風險，該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估計不足，如自然災害影響、巨災風險、法令變動及訴訟等之損失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本分公司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資本適足與準備金，訂有風險控管機制，並就其關鍵風險設置風險指標，風險指標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

#### 2. 保險風險集中

本分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中，114及113年度風險集中度較高者皆為傷害保險、政策性地震險與一年期住宅火險，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

本分公司114及113年度之保費收入相關餘額及比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傷害保險	\$ 53,733,198	\$ 48,255,754	\$ 57,196,453	\$ 51,682,240
一年期住宅火險	17,470,326	15,723,293	18,431,569	16,588,411
政策性地震險	39,149,149	8,319,196	40,644,255	8,515,413
健康險	20,964,286	20,964,286	16,675,518	16,675,518

###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分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本分公司以最終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結果顯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最終損失率增加 5 %		最終損失率減少 5 %	
險別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增加淨額)	(賠款準備金減少總額)	(賠款準備金減少淨額)
傷害保險		\$ 2,742,385	\$ 2,413,535	(\$ 2,742,385)	(\$ 2,413,535)
一年期住宅火險		899,121	809,209	( 899,121)	( 809,209)
政策性地震險		1,983,861	409,084	( 1,983,861)	( 409,084)
健康險		938,737	938,737	( 938,737)	( 938,737)

		113年12月31日			
		最終損失率增加 5 %		最終損失率減少 5 %	
險別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增加淨額)	(賠款準備金減少總額)	(賠款準備金減少淨額)
傷害保險		\$ 2,902,805	\$ 2,622,935	(\$ 2,902,805)	(\$ 2,622,935)
一年期住宅火險		936,713	843,041	( 936,713)	( 843,041)
政策性地震險		2,011,970	379,678	( 2,011,970)	( 379,678)
健康險		676,729	676,729	( 676,729)	( 676,729)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 114 及 113 年度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對本分公司損益之影響。

### 4. 賠款發展趨勢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意外年度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1	2	3	4	5	
110 年度	\$ 607,780,598	\$ 606,093,679	\$ 606,727,861	\$ 606,427,861	\$ 606,427,861	
111 年度	9,538,184	16,671,291	18,559,100	18,571,171	-	
112 年度	38,982,424	54,836,816	56,105,115	-	-	
113 年度	46,410,468	62,438,012	-	-	-	
114 年度	32,962,330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58,200,756	63,302,988	56,225,246	18,582,151	606,427,861	802,739,002
累積理賠金額(註1)	32,962,330	62,438,012	56,105,115	18,571,171	606,427,861	776,504,489
加：其他(註2)	4,593,241	-	-	-	-	4,593,241
加：已報未付賠款	12,888,839	-	-	-	-	12,888,839
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	42,720,506	864,976	120,131	10,980	-	43,716,593

113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					合計
	1	2	3	4	5	
109年度	\$ 589,910,493	\$ 592,843,531	\$ 592,879,959	\$ 593,432,641	\$ 593,132,641	
110年度	14,937,067	13,213,720	13,295,220	13,295,220	-	
111年度	9,538,184	16,671,294	18,559,100	-	-	
112年度	38,982,424	54,836,816	-	-	-	
113年度	46,410,468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5,550,371	56,412,529	18,570,080	13,295,220	593,132,641	746,960,841
累積理賠金額(註1)	46,410,468	54,836,816	18,559,100	13,295,220	593,132,641	726,234,245
加：其他(註2)	3,802,885	-	-	-	-	3,802,885
加：已報未付賠款	8,729,027	-	-	-	-	8,729,027
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	31,671,815	1,575,713	10,980	-	-	33,258,508

註 1：累積理賠金額係指累積已付賠款及已報未付賠款。

註 2：其他包含政策性地震險及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準備金，政策性地震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報賠款準備金提存，其他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提存。

#### 5.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分公司之風險管理與控制機制係由隸屬總公司之地區管理機制負責控制管理，使本分公司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動性風險。

本分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營運目標，有效管理所承擔之風險於設定之風險胃納之內，本分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分述如下：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利率或價格之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分公司除依據相關法令及總公司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規範各類投資商品之交易規定及限額控管，另以量化方法定期計算風險值，以衡量公司整體投資組合（本分公司投資標的皆屬國內政府公債）之市場風險，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驗證

量化模型之可靠性。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公司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結果。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為降低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投資單位依保險法與相關法令並遵循本集團總公司核定各類投資商品信用評等之投資限額與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並於投資交易前確認其適當性並降低集中度風險。資產交割後，風險管理部門亦定期監控交易對手信用變化並針對不同信用部位之暴險額度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有顯著變動之風險。

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部藉由每日編製現金流量報表監控資金流動性，當現金流量出現可能之資金缺口，或業務單位出現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財務部須及時向管理階層及投資部反應以研擬因應措施。必要時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針對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分公司藉由投資標的及信用評等限額控管，以降低市場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門並定期檢視所持國內政府債券部位與市場交易量之相稱性。

(五) 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本分公司於 114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之影響如下：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差 異 影 響		
	(1)	(2)	(3)
本年度淨損	(\$ 102,897,554)	(\$ 102,897,554)	\$ -
負債總額	171,218,259	172,394,019	1,175,760
權 益	215,467,123	214,291,363	( 1,175,760)

(六) 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本分公司無經營相關險別故無影響。

(七) 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本分公司無經營相關險別故無影響。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無此情形。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情形。

#### (四) 淨值比

本分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權益除以資產總額淨值，比率分別為 55.42% 及 31.42%。

### 二五、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分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分公司總經理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分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分公司之保費收入相關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傷害保險	\$ 53,733,198	\$ 57,196,453
一年期住宅火險	17,470,326	18,431,569
住宅地震保險	39,149,149	40,644,255
健康險	<u>20,964,286</u>	<u>16,675,518</u>
	<u>\$131,316,959</u>	<u>\$132,947,795</u>

####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分公司無收入來自國外客戶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分公司無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十
應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明細表七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明細表八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佣金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00
活期存款		利率：0.001%~0.805%			<u>135,159,648</u>
					<u>\$135,179,648</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備	抵	損	失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政府公債																											
111 央債甲 3	到期日 116/2/24	500	100,000	\$ 50,000,000	\$	-	(\$	93,393)	\$ 48,728,317	99.1899	\$ 49,594,950															註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面額為 50,000,000 元。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9,139,132		
存出保證金		係以政府公債抵繳營業保證金			49,594,950		
		係以銀行支票抵繳營業保證金			62,200,000		
		辦公室租賃等存出保證金			<u>986,461</u>		
					<u>\$ 121,920,543</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傷害保險	\$ 26,700,953	(\$ 1,114,505)	\$ 25,586,448	
	一年期住宅火險	10,021,775	( 512,101)	9,509,674	
	住宅地震保險	21,905,973	( 528,065)	21,377,908	
	健康險	<u>8,659,671</u>	<u>2,189,543</u>	<u>10,849,214</u>	
		<u>\$ 67,288,372</u>	<u>\$ 34,872</u>	<u>\$ 67,323,244</u>	
分	出：				
	傷害保險	\$ 3,075,767	(\$ 1,099,558)	\$ 1,976,209	
	一年期住宅火險	1,002,177	( 51,210)	950,967	
	住宅地震保險	<u>17,448,648</u>	<u>( 665,590)</u>	<u>16,783,058</u>	
		<u>\$ 21,526,592</u>	<u>(\$ 1,816,358)</u>	<u>\$ 19,710,234</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傷害保險	\$ 24,732,444	\$ 8,823,006	\$ 33,555,450	
	一年期住宅火險	5,590,457	( 1,517,487)	4,072,970	
	健康險	2,896,389	3,173,594	6,069,983	
	住宅地震保險	39,218	( 21,028)	18,190	
		<u>\$ 33,258,508</u>	<u>\$ 10,458,085</u>	<u>\$ 43,716,593</u>	
分	出：				
	傷害保險	\$ 243,550	\$ 3,591,184	\$ 3,834,734	
	一年期住宅火險	512,227	( 141,452)	370,775	
		<u>\$ 755,777</u>	<u>\$ 3,449,732</u>	<u>\$ 4,205,509</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提 存 數	本 期 收 回 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傷害保險	\$ 9,603,505	\$ 525,686	(\$ 1,195,373)	\$ 8,933,818	
個人綜合保險	801	-	( 362)	439	
一年期住宅火險	9,488,776	1,023,840	( 836)	10,511,780	
一般責任保險	266,164	-	-	266,164	
住宅地震保險	43,831,467	6,416,270	-	50,247,737	
健康險	535,904	450,594	-	986,498	
其他財產保險	<u>1,718,551</u>	<u>-</u>	<u>( 263,431)</u>	<u>1,455,120</u>	
合 計	<u>\$65,445,168</u>	<u>\$ 8,416,390</u>	<u>(\$ 1,460,002)</u>	<u>\$72,401,556</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 期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本 期 提 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預 期 損 失 率	預 期 賠 款 金 額		提 存 率	定 率 提 存 準 備	低 於 預 期 賠 款 提 存 準 備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提 存 合 計 數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傷害保險	\$ 48,579,259	69.51	\$ 33,769,482	\$ 34,197,464	1%、3%	\$ 657,108	\$ -	(\$ 131,422)	\$ 525,686
一年期住宅火險	16,184,184	55.50	8,982,222	3,687,055	3%	485,525	794,275	( 255,960)	1,023,840
住宅地震保險	8,181,671	-	-	161,333	-	-	8,020,338	( 1,604,068)	6,416,270
健康險	<u>18,774,743</u>	61.00	<u>11,452,593</u>	<u>13,550,784</u>	3%	<u>563,243</u>	-	( 112,649)	<u>450,594</u>
合 計	<u>\$ 91,719,857</u>		<u>\$ 54,204,297</u>	<u>\$ 51,596,636</u>		<u>\$ 1,705,876</u>	<u>\$ 8,814,613</u>	<u>(\$ 2,104,099)</u>	<u>\$ 8,416,390</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元

險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加 本期提存後 特別盈餘公積	本 期 收 回 特 別 準 備				超過 15 年之 每年得收回數 合 計	本 期 累 積 特別盈餘公積	
			高 於 預 計 賠 款 收 回 數	超 過 滿 期 自 留 保 費 收 回 數	重 大 事 故 特 別 準 備 收 回 數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收 回 合 計 數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傷害保險	\$ 9,603,505	\$ 10,129,191	\$ -	\$ -	\$ -	\$ -	\$ -	\$ 1,195,373	\$ 8,933,818
個人綜合保險	801	801	-	-	-	-	-	362	439
一年期住宅火險	9,488,776	10,512,616	-	-	-	-	-	836	10,511,780
一般責任準備	266,164	266,164	-	-	-	-	-	-	266,164
住宅地震保險	43,831,467	50,247,737	-	-	-	-	-	-	50,247,737
健康險	535,904	986,498	-	-	-	-	-	-	986,498
其他財產保險	<u>1,718,551</u>	<u>1,718,551</u>	-	-	-	-	-	<u>263,431</u>	<u>1,455,120</u>
合 計	<u>\$ 65,445,168</u>	<u>\$ 73,861,55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460,002</u>	<u>\$ 72,401,556</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傷害保險	\$ 8,361,563	(\$ 191,021)	\$ 8,170,542	
	健康險	<u>1,831,130</u>	<u>654,655</u>	<u>2,485,785</u>	
		<u>\$10,192,693</u>	<u>\$ 463,634</u>	<u>\$10,656,327</u>	
分	出：				
	傷害保險	<u>\$ 963,195</u>	<u>(\$ 332,130)</u>	<u>\$ 631,065</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提 存 方 法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自 留 滿 期 保 費 備 註
傷害保險	\$ 53,733,198	\$ 5,477,444	\$ 48,255,754	按月比率法	\$ 14,947	\$ 48,270,701
一年期住宅火險	17,470,326	1,747,033	15,723,293	按月比率法	460,891	16,184,184
住宅地震保險	39,149,149	30,829,953	8,319,196	依規定辦理(註)	( 137,525)	8,181,671
健康險	<u>20,964,286</u>	<u>-</u>	<u>20,964,286</u>	按月比率法	( <u>2,189,543</u> )	<u>18,774,743</u>
合 計	<u>\$131,316,959</u>	<u>\$ 38,054,430</u>	<u>\$ 93,262,529</u>		( <u>\$ 1,851,230</u> )	<u>\$ 91,411,299</u>

註：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定	存	息		\$ 890,143			
銀	行	存	款	息	539,292		
公	債	息		<u>517,573</u>			
				<u>\$ 1,947,008</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84	\$ -	
應收利息	123	-	
	<u>\$ 17,707</u>	<u>\$ -</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保 險 賠 款	再 保 賠 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 留 賠 款	備 註
傷害保險	\$ 29,801,218	\$ -	(\$ 342,000)	\$ 29,459,218	
一年期住宅火險	5,511,250	-	( 551,126)	4,960,124	
住宅地震保險	-	182,361	-	182,361	
健康險	<u>10,797,964</u>	<u>-</u>	<u>-</u>	<u>10,797,964</u>	
合 計	<u>\$ 46,110,432</u>	<u>\$ 182,361</u>	<u>(\$ 893,126)</u>	<u>\$ 45,399,667</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傷害保險				\$	9,970,887		
一年期住宅火險					2,927,297		
住宅地震保險					1,828,105		
健康險					<u>6,292,168</u>		
合	計				<u>\$ 21,018,457</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務費用							
	文具用品			\$	2,146,511		
	郵電費				1,807,315		
	醫療顧問費				1,579,249		
	通路服務費				689,979		
	其他(註)				18,798		
					<u>6,241,852</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51,498,119		
	委外人力服務費				16,836,589		
	勞務費				12,013,274		
	修繕費				9,299,771		
	折舊				7,276,409		
	權利使用費				6,825,227		
	其他(註)				17,752,464		
					<u>121,501,853</u>		
	員工訓練費用				<u>278,240</u>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24</u>		
	合 計				<u>\$128,022,469</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1,498,119	\$ 51,498,119	\$ -	\$ 74,560,224	\$ 74,560,224
勞健保費用	-	3,974,390	3,974,390	-	5,185,283	5,185,283
退休金費用	-	2,305,469	2,305,469	-	2,925,871	2,925,8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95,190	2,495,190	-	3,150,768	3,150,768
	<u>\$ -</u>	<u>\$ 60,273,168</u>	<u>\$ 60,273,168</u>	<u>\$ -</u>	<u>\$ 85,822,146</u>	<u>\$ 85,822,146</u>
折舊費用	<u>\$ -</u>	<u>\$ 7,276,409</u>	<u>\$ 7,276,409</u>	<u>\$ -</u>	<u>\$ 4,342,084</u>	<u>\$ 4,342,084</u>

附註：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9 人，皆未兼任董（理）事，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皆為 0 人。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722,091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200,568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471,375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911,801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3.0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本年度監察人（董事）酬金 0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董事）酬金 0 元。
  -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理）事、監察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分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係參酌母集團薪酬政策，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勵等長短期薪酬方案。固定薪資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及個人之學歷、能力、專長及擔負職務職責等決定之。變動獎勵則視公司營運績效，考量營運風險，依個人工作績效表現決定之。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壹、業 務

一、最近 5 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 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 10% 以上：無此情形。
- (三) 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 (四)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 (五) 重整：無此情形。
- (六)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此情形。
- (七) 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 董事之酬金：分公司不適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分公司不適用。

(三) 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	蔡端賢	\$ -	\$ -	\$ -	\$ -	\$ -	\$ -	\$ -

註：本分公司總經理係由總公司指派，酬金非由本分公司支付。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五) 本分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六) 自本分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本分公司顧問：無此情形。

### 三、勞資關係

(一) 本分公司制定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有關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關係如下：

####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分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員工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同時，為增進本分公司員工之保障，正式員工均由公司付費投保團體保險。

(2) 本分公司於 96 年 8 月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分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凡本分公司員工皆可享有本分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

(3) 本分公司之員工得以申購 BNP Paribas 股票。

#### 2. 進修訓練：

本分公司視業務之需要，提供員工各種教育訓練的機會，以增進專業知識、管理能力，並提高工作效率。教育訓練計畫包括：

(1) 本分公司內部舉辦之各項訓練活動。

(2) 本分公司外部專業訓練機構提供之訓練計畫。

#### 3. 退休制度：

本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員工辦理退休金提繳作業，公司提繳率為 6%。

#### 4. 其他重要協議：無此情形。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此情形。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此情形。

#### 四、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本分公司依據法國巴黎集團全球發展策略，考量集團企業治理之一致性、資訊基礎架構、資訊設備集中控管的整體經濟與安全效益之故，將資訊基礎架構、正式環境之維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服務委託集團內之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以下簡稱「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維護管理。

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之亞太地區電腦中心之基礎架構，是依據集團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政策所設置，有效確保資訊相關之治理框架（IT Governance Framework）、網路安全防護機制等之一致性。另以集團法國總公司之稽核角度，亞太區各分公司除需遵循當地法規要求外，亦應遵循集團及歐盟相關規定。

有關資訊安全之具體措施包括：

1. 商用軟硬體標準化，不使用共享軟體或開源軟體。
2. 及時更新修補程式，避免遭受零時差弱點攻擊。
3. 多層式系統架構設計，每一層資訊系統施以防火牆縱深防護。
4. 對外部服務之網站進行滲透測試、源碼檢測、弱點掃描。
5. 佈署入侵偵測、入侵預防系統提供警報，可有效地辨識與回應攻擊手法與事件。
6. 資料外洩防護措施，有效阻擋及避免個資外洩。
7. 設置 24 小時資安監控中心，提供網路威脅情資、資安事件應變及資訊安全資料分析等。
8. 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模擬攻擊等演練，以驗證資訊安全控管之有效性。
9. 對可疑資據進行分析及數位鑑識。

為保護資訊資產，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組成以下資安團隊，執行有關資訊安全風險控管：

1. 資安監控中心 (SOC)。
2. 資安事故處理小組 (Computer Security Incident Response Team (CSIRT))。
3. 網路威脅訊息 (Cyber Threat Intelligence (CTI))。
4. 資料分析 (Data Analytics (DA))。
5. 規劃小組 (Project Team (PT))。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可能影響原因及因應措施：

本分公司近年未有發生重大資安事件。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常見的資安風險及因應措施包括：

1. 網路釣魚：
  - (1) 影響：下載惡意病毒、密碼或資料外洩、遠端監控等。
  - (2) 因應措施：就防範網路釣魚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
2. 勒索軟體：
  - (1) 影響：資料或系統無法開啟，企業無法正常作業。
  - (2) 因應措施：本分公司已安裝防範勒索軟體系統，並進行監控。
3. 阻斷服務攻擊：
  - (1) 影響：癱瘓 internet 對外服務系統。
  - (2) 因應措施：本分公司已安裝 Anti-DDoS 系統，並進行監控。
4. 軟體弱點：
  - (1) 影響：盜取或破壞資料、癱瘓網路系統。
  - (2) 因應措施：本分公司定期實施弱點掃描，並依規範進行修復。

以上所述的資安風險主要會對資訊系統及數位資料造成衝擊，然對公司的財務健全與否並無影響。

如因其他原因致財務系統無法使用，則採人工作業待系統恢復。在每日都有進行資料備份的措施下，評估對財務之影響有限。

五、最近 2 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 總經理異動情形：

原任總經理何士坊先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為蔡端賢總經理代理，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正式任用。

(二) 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原任稽核主管劉啟國先生自 113 年 4 月 26 日離職，新任稽核主管黃禾富先生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到職，並於 113 年 9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 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最近 2 年度並無異動。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本年度無異動。

七、最近 1 年度財產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無此情形。

八、最近 3 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 2,000 萬元(含)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無此情形。

九、最近 1 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 1% 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公司名稱	信用評等
Pacific Life Re. International Ltd, Singapore Branch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P AA- S&P A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分公司不適用。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 2 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分公司不適用。

二、股權分散情形

分公司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分公司不適用。

四、股權移轉資訊

分公司不適用。

五、股權質押情形

分公司不適用。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分公司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179,648	51,231,224	48,537,144	8,924,177	17,211,453	
應 收 款 項	11,549,228	11,890,607	15,052,223	14,973,708	15,525,115	
各項金融資產	66,167,214	33,784,798	53,571,619	81,713,436	89,999,8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571,631	23,290,838	23,195,482	23,617,465	25,747,663	
不動產及設備	13,640,904	15,794,971	1,466,783	1,619,111	1,373,525	
使用權資產	13,015,324	462,118	3,234,778	5,149,774	7,529,650	
其他資產(註)	122,561,433	82,705,585	73,728,283	61,241,019	65,876,931	
資 產 總 額	386,685,382	219,160,141	218,786,312	197,238,690	223,264,215	
應 付 款 項	34,927,200	36,424,766	29,018,249	23,488,075	21,113,675	
保 險 負 債	123,165,864	112,209,273	100,806,802	66,988,855	60,565,653	
租 賃 負 債	12,774,619	133,126	3,144,305	5,071,940	7,495,107	
其 他 負 債	1,526,336	1,526,336	1,526,336	1,526,336	1,526,33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72,394,019	150,293,501	134,495,692	97,075,206	90,700,771
	分配後	172,394,019	150,293,501	134,495,692	97,075,206	90,700,771
營 運 資 金	748,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	265,000,000	265,000,000	
保 留 盈 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 533,615,244)	( 430,717,690)	( 265,592,279)	( 164,634,984)	( 133,513,262)
	分配後	( 533,615,244)	( 430,717,690)	( 265,592,279)	( 164,634,984)	( 133,513,262)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93,393)	( 415,670)	( 117,101)	( 201,532)	1,076,70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14,291,363	68,866,640	84,290,620	100,163,484	132,563,444
	分配後	214,291,363	68,866,640	84,290,620	100,163,484	132,563,444

註：其他資產包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99,988,066	\$ 98,921,198	\$ 92,372,866	\$ 56,417,109	\$ 50,879,468
營業成本	74,759,059	98,417,879	91,204,469	21,895,476	26,936,624
營業費用	128,022,469	146,816,669	102,096,670	60,599,092	52,049,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2,413)	-	( 156,573)	( 177,115)	( 575,345)
稅前純損	( 102,855,875)	( 146,313,350)	( 101,084,846)	( 26,254,574)	( 28,682,199)
稅後純損	( 102,897,554)	( 165,125,411)	( 100,957,295)	( 31,121,722)	( 28,735,378)
其他綜合損益	322,277	( 298,569)	84,431	( 1,278,238)	( 1,422,885)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業 務 指 標 分 析 ( 註 1 )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1.15)	( 2.07)	37.36	17.25	6.50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30.22)	60.88	250.32	( 11.41)	67.94
	自留保費變動率(%)	( 0.21)	( 0.64)	61.09	42.46	1.81
	淨值比率(%)	55.42	31.42	38.53	50.78	59.38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 33.97)	( 75.41)	( 48.53)	( 14.80)	( 12.23)
	權益報酬率(%)	( 72.68)	( 215.63)	( 109.47)	( 26.75)	( 19.4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00	1.07	0.84	0.93	0.82
	投資報酬率(%)	0.64	0.70	0.57	0.61	0.55
	自留綜合率(%)	213.34	254.96	204.51	137.39	179.80
	自留費用率(%)	156.01	179.08	132.86	118.27	141.66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滿期損失率(%)	57.33	75.87	71.65	19.12	38.13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43.52	135.71	111.59	58.30	30.9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61.28	193.05	159.23	98.92	64.08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1.19	3.78	3.06	3.85	4.31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57.48	162.94	119.59	66.88	45.69
	權益變動率(%)	211.17	( 18.30)	( 15.85)	( 24.44)	( 18.53)
費用率(%)	113.50	128.62	95.90	73.83	74.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最近2年度增減變動達20%者予以分析):

- 各項業務指標中，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簽單保費收入變動較上年度增加所致；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較上年度減少所致；淨值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權益及資產總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稅後損失較上年度減少所致；自留滿期損失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各項整體營運指標中，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毛保費對權益比率及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權益增加所致；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權益增加所致；權益變動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權益增加所致。

註 1：本分公司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損)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 [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 2 ]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179,648	\$ 51,231,224	\$ 83,948,424	163.86
應收款項	11,549,228	11,890,607	( 341,379)	( 2.87)
各項金融資產	66,167,214	33,784,798	32,382,416	95.8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571,631	23,290,838	1,280,793	5.50
不動產及設備	13,640,904	15,794,971	( 2,154,067)	( 13.64)
使用權資產	13,015,324	462,118	12,553,206	2,716.45
其他資產	122,561,433	82,705,585	39,855,848	48.19
資產總額	386,685,382	219,160,141	167,525,241	76.44
應付款項	34,927,200	36,424,766	( 1,497,566)	( 4.11)
保險負債	123,165,864	112,209,273	10,956,591	9.76
租賃負債	12,774,619	133,126	12,641,493	9,495.89
其他負債	1,526,336	1,526,336	-	-
負債總額	172,394,019	150,293,501	22,100,518	14.70
營運資金	748,000,000	500,000,000	248,000,000	49.6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533,615,244)	( 430,717,690)	( 102,897,554)	23.89
權益其他項目	( 93,393)	( 415,670)	322,277	( 77.53)
權益總額	214,291,363	68,866,640	145,424,723	211.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前後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 1 仟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因增資導致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2. 各項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簽訂新租約所致。
4.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5. 營運資金增加主係因今年度總公司對本分公司增加營運資金所致。
6. 累積虧損增加主係因累積營運虧損所致。

##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變動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 99,988,066	\$ 98,921,198	\$ 1,066,868	1.08
營業成本	74,759,059	98,417,879	( 23,658,820)	( 24.04)
營業費用	128,022,469	146,816,669	( 18,794,200)	( 12.80)
營業損失	102,793,462	146,313,350	( 43,519,888)	( 29.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2,413)	-	( 62,413)	( 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	( 102,855,875)	( 146,313,350)	43,457,475	( 29.70)
所得稅費用	( 41,679)	( 18,812,061)	18,770,382	( 99.78)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02,897,554)	( 165,125,411)	62,227,857	( 37.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年度變動 10% 以上者予以分析)				
1.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因本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所致。				
2.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因本年度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3. 營業損失減少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本年度迴轉以前年度之應收退稅款所致。				
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減少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損失減少所致。				
6.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上年度迴轉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而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7.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減少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損失減少所致。				

## 伍、會計師資訊

### 一、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穗青	\$4,774,000	\$ 593,000	\$5,367,000	114 年度	-

註：審計公費包含財務簽證及 IFRS 17 事前審計公費；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及內控專案審查公費。

###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分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